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校政发〔2022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22年11月14日

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45 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系指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附表中所列第二、三类化学品，与我校实验教学有关的主要品种有：盐酸、硫酸、丙酮、丁酮、甲苯、三氯甲烷、乙醚、乙酸酐及高锰酸钾等。

第三条 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学院，应根据教学任务认真填报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计划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统一采购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我校易制毒化学品唯一采购部门，应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，负责全校实验室的易制毒化学品采购。

第四条 设立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储藏室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总务处共同管理，严格实行“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使用、双人运输、双把锁、双本帐”的“六双”管理制度。危险品入库时应及时填写“危险品入库清单”，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清点，填写“危险品库存清单”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存放地点要远离火源，须配备严格的安全防盗措施及消防措施，严禁闲人进入。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如发现缺损或丢失时，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，并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（安全办）。

第六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应先填写“危险品领用申请单”，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后方可领取，领取时两名保管人员均须在场，两名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数量，并填写“危险品领取登记表”。校内各部门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不得私自调剂、出售或转让给他人。

第七条 实验室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，应按规定认真填写“危险品使用记录”，学期结束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；用过的容器、器皿、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，严禁乱扔乱放。

第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部门或个人，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校纪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
1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入库清单
 2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库存清单
 3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用申请单
 4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取登记表
 5.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使用记录

附件 1：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入库清单

购入日期	品名	购入数量	采购人员	保管人

注：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，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附件 2：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库存清单

类别： 易制毒化学品/剧毒药品/麻醉药品/菌种 校区： 学年： 学期：

序号	品名	上学期库存量	本学期入库量	本学期领出量	本学期结余量	保管人

注：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，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附件 3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用申请单

校区:

类别		品名	
领用量		领用时间	
用途			
领用部门		领用人	
教研室意见		分管主任意见	
备注			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附件 4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取登记表

类别： 易制毒化学品/剧毒药品/麻醉药品/菌种

校区：

日期	品名	领取量	领用部门	用途	领取人	保管人	备注

注： 1. 此表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； 2. 若当天未使用完，请在“备注”栏中办理退库代管手续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附件 5: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使用记录

使用日期	品名	实验项目	领取数量	实际用量	剩余数量	领取人	使用人 (或班级)

注：一式两份，一份由使用部门保管，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

